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

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路 88 号壹品国际 B 座 10 楼盛世节能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华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79,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邓畔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金浩然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9,138,547.32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155,200.93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盛世节能（那曲）零碳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化学生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了联营公司中化学生态绿能（那曲）有限公司那曲市色尼区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试点项目 EPC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盛世节能（那曲）零碳产业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安排负责该项目的工程相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采购总金额为 1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百分之百保证金质押、票据质押的低风险业务不受上述额度限制。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外行使公司融资决策权，并代表股东大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策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为银行活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净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不超过 3 亿元。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日常银行理财产品的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综合授信、委托贷款等），公司关联方张华北先生、邓畔女士、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及上述关联主体的近亲属作为公司关联方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担保

等)。上述关联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在此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担保费不高于实际担保金额的 2%，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三) 公司及子公司将为联营公司中化学生态绿能(那曲)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材料、运维及工程安装服务，2025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汇恒盛世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提供设备、运维及工程安装服务，2025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7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张华北、邓畔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江苏盛世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盛世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编号为 2025-020~2025-022 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国军、侯士岭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二四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